

臺北市產業發展品牌建立補助撥款領據

茲領到「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」補助款

金額：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撥款方式：

(請擇一勾選)

領收支票

親領

郵寄

匯款(須貼用
印花稅票)

具領人

申 請 人：

(印鑑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負 責 人：

(簽章)

(外國公司請由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登 記 地 址：□□□□-□□

支 票 寄 送 地 址：□□□□-□□

計 畫 名 稱：

計 畫

指 定 金 融 機 構：

(金融機構名稱+分行別)

指 定 專 戶 名 稱：

計 畫 補 助 款 專 戶

指 定 專 戶 帳 號：

(銀行代號+帳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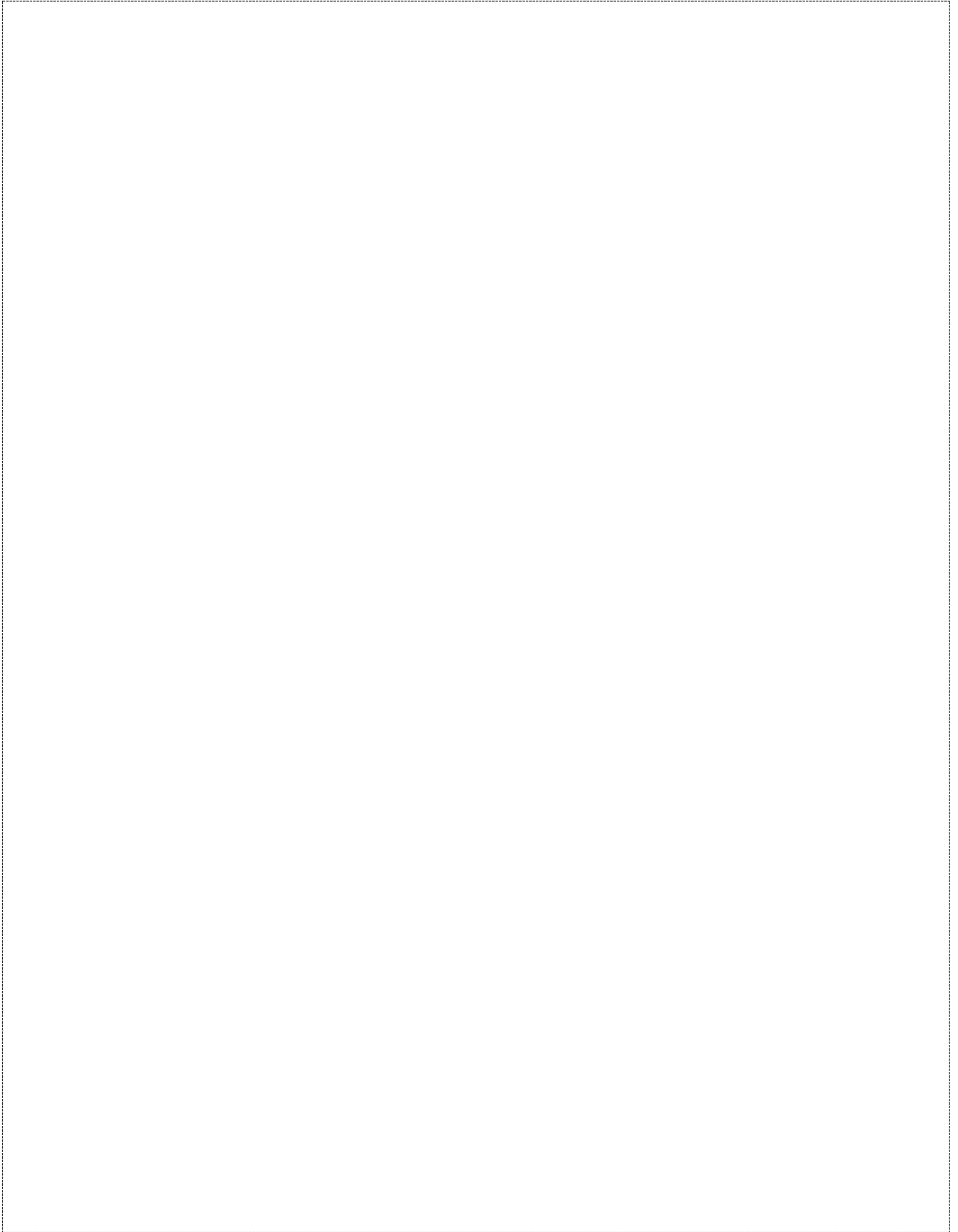
支 票 入 戶 名 稱：

計 畫 補 助 款 專 戶 (同指定專戶名稱)

支 票 號 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印花稅票黏貼處)



臺北市產業發展補貼（助）款領收支票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申請人務須向指定帳戶（專戶）銀行確認，必得以支票入戶，避免支票開立後無法撥款入帳。
- 二、為避免帳戶名稱過長導致開立支票時產生問題，請申請人儘量將支票入戶名稱控制於 30 個字內。
- 三、撥款領據上須有「支票名稱」跟「支票號碼」，始得免徵印花稅。請申請人務必回傳支票影本俾供登錄支票號碼於領據，如有違誤衍生印花稅罰鍰問題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四、支票領取方式：
 - （一）受款人親領或委託人代領：
應帶公司登記大小章及領取人（或委託人）身分證及私章，先至出納處領取「付款憑單關係通知單」再至本府財政局支付科領取。
 - （二）郵寄支票（由本府財政局支付科以普通掛號寄出）
 1. 申請人應詳填郵寄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並確認有人簽收。
 2. 郵寄支票可能發生如遺失或誤收等風險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五、稅務問題：
補貼（助）款以支票領收者，其所得給付日期為支票發票日而非支票兌現日，請申請人依據支票發票日申報補貼（助）款所得，以免衍生稅務罰鍰問題。

已詳閱上述補貼(助)款領收支票注意事項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具領人

申 請 人： (印鑑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(外國公司請由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